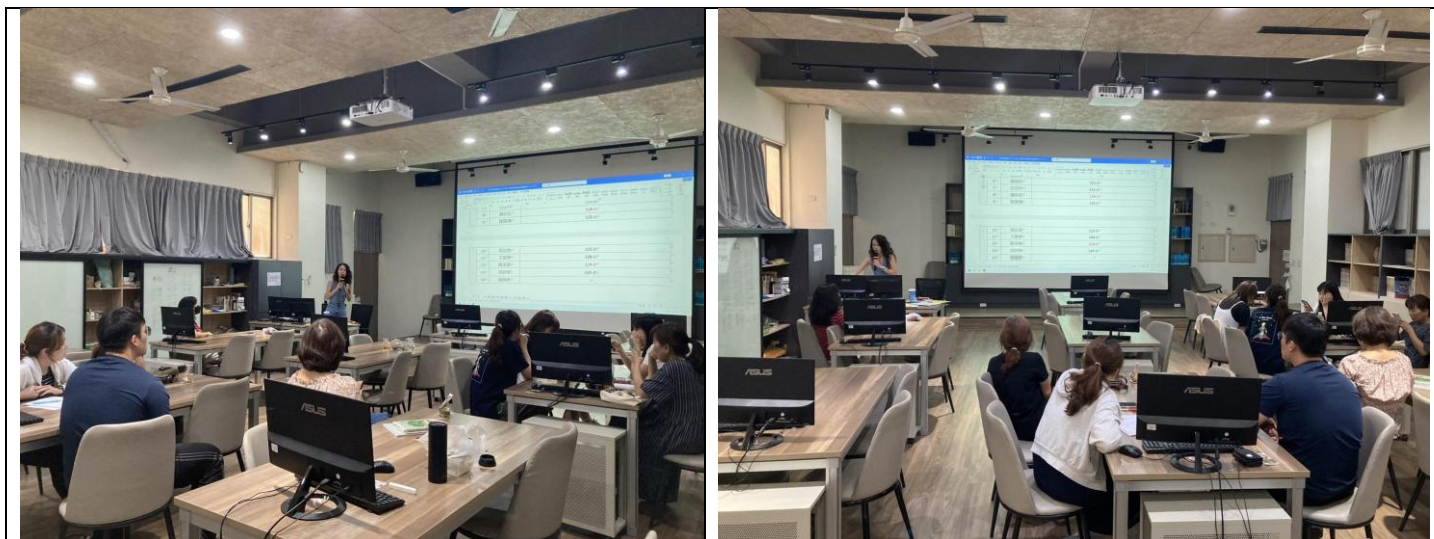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高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—國文領域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 12:15 ~ 13:45。
- 二、地點：
- 三、簽到表：如附件
- 四、主席致詞
- 五、宣導事項：如議程
- 六、會議照片



七、共同討論

1. 公開觀授課：

- (1) 實施時間訂於 10/7 開始，辦理時間請自行規劃，於 9/20(六)前填寫表單 (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hQ6Y3sobCadu2Gmb9> 或掃描右側 QRcode)。教學組彙整後依規定於 9/30(二)前將排定之公開觀課日期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(2) 請同仁記得於公開觀授課前填寫「共同備課紀錄表」，並於結束後填寫「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表」，於一週內繳交紙本或 e-mail 掃描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3) 請落實公開觀授課，共備、觀課、議課過程中請關注學生的「學習表現」。



●討論：

2. 關於 115 課程計畫：

(1) 114 學年度三年之各領域授課時數表，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。

(2) 請各領域就 114 課程計畫開課項目討論要「延續或修正」，以利送課發會討論。

勾選延續者，教學組可協助「調去年度(114 學年)之課程計畫，改為 115 學年課程計畫」，但，只要修正一個地方，就算「修正」。請老師勾選修正，更正完計畫細節後，重新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●討論：

▼請勾選延續或修正：

(1) 部定必修部分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)

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

(2) 校訂必修部分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

修正

(3) 多元選修 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：高一-黎蓊芝老師，游於藝視界

修正：

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\_高二\_ 開課教師：\_邱詩華\_ 課程名稱：\_文學選讀\_

取消課程：\_\_\_\_\_，取消原因：

修正：

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\_高二\_ 開課教師：\_黃群玲\_ 課程名稱：\_文學與生活\_

取消課程：\_\_\_\_\_，取消原因：

(4) 加深加廣選修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

修正

增開課程：開課年級：\_\_\_\_\_ 開課教師：\_\_\_\_\_ 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

取消課程：\_\_\_\_\_，取消原因：

彈性學習時數(增廣/補強)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\_\_\_\_\_

有意願開設[增廣/補強]，科目：\_無\_，開設年級：\_\_\_\_\_

(5) 探究與實作：(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1、2)

延續 114 學年度

修正\_\_\_\_\_

3. 請各科將撰寫計畫的老師及上課老師填於教學組附件 2，以利邀請老師參與課發會。

●討論：邱詩華、黃群玲

4. 除普通班之課程規劃外，尚有體育班的課程規劃，亦請討論（體育班課程審查程序：體發會課程小組規劃須先交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，再送課發會）。
●討論：黃玉真、蘇泓璋、黃紀綸，若有異動，將於課發會提出
5. 請各領域協助檢視兼授課名冊，確認無誤後請於名冊上簽名；若有錯誤，請直接寫於名冊上。*兼授課名冊請與教學研究會資料夾一併送回教務處。謝謝老師們的協助！
●討論：已完成，簽名繳回教務處
6. 請協助檢視 114-1 段考日程表，若有錯誤請直接寫在日程表上。
●討論：已完成討論，簽名繳回教務處
7. 請協助填寫 114 整個學期(上學期+下學期)的各段考、補考、藝能科認知測驗、開學考之命題教師、高中體育班考科調查表。
●討論：各年級分別訂定，名單繳回教務處
8. 為落實段考試題命題審題機制，請各科確實填寫各次段考命題與審題老師，且於每次段考時完成試題檢核表；同時懇請命題教師務必準時交卷。
●討論：已宣導

## 八、分科討論

1. 本校共推派7名高中選手參賽(包含一位高一寫字種子選手)，感謝指導教師們暑期的培訓以及同仁的踴躍報名，教學組已於8/16前完成報名。全市競賽日期與地點如右。(教學組)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競賽項目</th> <th>競賽日期</th> <th>競賽地點</th> <th>承辦學校</th> <th>地址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靜態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(調、閱、零)</td> <td rowspan="3">9/14(六)</td> <td rowspan="3">新莊高中</td> <td rowspan="3">光武國小 十全國小</td> <td>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5">動態 國語演說、朗誦 閩南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 客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 原住民族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</td> <td rowspan="5">9/15(日)</td> <td rowspan="2">樂群國小</td> <td rowspan="2">樂群國小</td> <td>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左營國中</td> <td>左營國中</td> <td>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左營國中</td> <td rowspan="2">左營國中</td> <td rowspan="2">左營國中</td> <td>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</td> </tr> <tr> <td>光華國小</td> <td>光華國小</td> <td>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	承辦學校	地址	靜態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(調、閱、零)	9/14(六)	新莊高中	光武國小 十全國小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	動態 國語演說、朗誦 閩南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 客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 原住民族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	9/15(日)	樂群國小	樂群國小	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	光華國小	光華國小	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
	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地點	承辦學校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靜態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(調、閱、零)	9/14(六)	新莊高中	光武國小 十全國小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德路 99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動態 國語演說、朗誦 閩南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 客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 原住民族語演說及傳統式演說、朗誦	9/15(日)	樂群國小	樂群國小	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左營國中	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光華國小	光華國小	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●宣導：各項競賽已確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請確認 114-1 優質化經費各項活動安排，並請注意經費請購及核銷期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●討論：已傳達 114 國文科優質化負責人蔣佩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九、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 (若無請填無)

●科內事務決議留存	
●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	
●須行政回應	<p>高一第八節由學生自由選課，再統籌開課</p> <p>目前已施行學校：鳳新、新興</p> <p>北部學校已取消第八節多年</p>

## 討論主題

1. 修訂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」為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導

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 成立修訂小組成員 29 人(校務會議提案確定成員名單)

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  
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二人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及各領域(科)主席召集  
人)所組成(國中部九人，高中部六人)

(2)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、人事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

(3) 預定 114 上學期三次段考第一天下午 14：30-16：00 召開會議進行修訂。

(4) 修訂內容初步構想：

- ① 全校教師均有應聘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義務
- ② 遴選

## 結論

**階段一：聘任主任(遴選制)**

**階段二：聘任組長、特殊事務之職位(先遴選制後積分制)**

**階段三：聘任導師(落實積分制)**

**階段四：聘任協辦行政(先遴選制後積分制)**

## 十、散會